

「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p>名稱：臺北市<u>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兒童及少年</u>，指<u>未滿十八歲之人</u>；所稱<u>兒童</u>，指<u>未滿十二歲之人</u>；所稱<u>少年</u>，指<u>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u>。</p>	<p>名稱：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u>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少年</u>，係指<u>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u>。</p>	<p>文字修正。</p> <p>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明定兒童及少年之定義。</p>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

- 一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 二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四十

一條第五項規

定增列兒童少

年寄養條件與

程序。

第四條

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其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居住於臺北市、臺北縣或基隆市者。
- 三 經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者。
- 四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皆健康，無法定傳染性疾病。

第三條

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經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者。
- 三 家庭成員身體健康，無傳染性疾病。
- 四 家庭成員品行端正、有愛心，家庭氣氛和諧者。
- 五 有固定收入，足以

- 一、降低申請人年齡至二十五歲，以開拓照顧少年人力，並考量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及照顧寄養兒童少年者在實務上會產生隔代教養及體（心）力負荷問題，故將申請人年齡限制為二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六十五歲以上可為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之輔助人力。
- 二、增列第二款申請人居住地限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健康證明書、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向社會局為之，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

七 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六 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品行端正、有愛心，家庭氣氛和諧者。

第四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健康證明書、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之，經審查通

六、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維持家庭家庭生活者。

一、

經審查及訓練合格後之申請人實務上皆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其已具寄養家庭資格，故刪除發給合

二、

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

制，以達未來監督、輔導之可及性及第八款申請人以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考量，以協助安置兒童及少年獲致完善照顧。

<p>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p>	<p>過及訓練合格，發給合格證書後，始得接受寄養少年。</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五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寄養少年不得來自四個不同家庭。</p>	<p>格證書文字。</p> <p>二、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p> <p>一、增列第二項寄養家庭接受寄養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安置人數限制文字。</p> <p>二、考量家中照顧者僅一人時，其人力有限，明定其接受寄養個案人數應為一般家庭之</p>	
---	--	--	--

第七條

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時，應以書面契約訂定之。

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六條

社會局安排少年寄養時，就與寄養家庭之權利義務，應以書面契約訂定之。

文字酌作修正，條款變更。

四、條款變更

三、前項規定已針對照顧人數限制寄養人數，故已無寄養少年不得來自四個家庭情況，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內容。

二分之一，前項照顧者指二十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

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

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少年寄養或另為其他處理。

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

下列事項：

-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不得將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少年與不

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

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寄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二 注意寄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少年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 三 協助寄養少年就

- 一、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
- 二、強調寄養費用應用以提供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之用。
- 三、參照「台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及本市居住空間環境與

<p>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p> <p>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p> <p>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社工員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p>	<p>醫、就學、就業。</p> <p>四 尊重寄養少年，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 接受社會局安排寄養少年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p> <p>七 遵守社會局安排並在寄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 注意寄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p>	<p>手足情誼考量，修正第二款為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少年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p> <p>四、修正第三款寄養家庭除協助寄養兒童少年就醫就學等生活適應外，亦需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p> <p>五、修正第六款寄養家庭配合社會局約定會面方式及原生家庭處遇計畫實施。</p>	
--	--	--	--

生家庭處遇計畫。

七 在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九 參加社會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十 遷移或變更住所

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九 參加社會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十 遷移或變更住所前，應先通知社會局。

六、增列第十一款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提出。

前，應先通知社會局。

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契約。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 一 不符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者。
- 三 違反第七條所定契約約定者。

第九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 一、不符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五條或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少年寄養者。
- 三、違反第六條所定契約約定者。

- 一、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
- 二、增列第四款經考核為丙等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四 經考核為丙等者。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贖餘補助經費

：

- 一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相關規定者。
- 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 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經查屬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撤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追繳贖餘補助經費

- 一 違反少年福利法規相關規定者。
- 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

-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刪除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故刪除第一項撤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文字。
- 二、增列第六款經考核為丁等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關係，及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之考核應每年定期辦理一次，考核項目應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對象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

者。

六 經考核為丁等

五 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者。

實者。

五 經依第九條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養關係之必要者。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四十

一條第五項規

定增列辦理考

核及獎勵頻率

、項目，與考

核之等第標準

三、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

核小組決議考核之  
項目。

前項考核每年  
由社會局邀集專家  
、學者等專業人士組  
成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  
下列等第：

一 優等：總分九十  
分以上者。

二 甲等：總分八十  
分以上未滿九  
十分者。

三 乙等：總分七十  
分以上未滿八  
十分者。

四 丙等：總分六十  
分以上未滿七

。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列為優等、甲等者，發給獎狀、獎金獎勵之。</p> <p>前項考核結果連續三次列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之。</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者。</p>	<p>第十一條 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成績優良者，社會局應予獎勵。</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增列考核結果績效之獎勵方式。</p> <p>二、明定連續三次考核為優等者可免考核次數與獎金發放。</p> <p>三、條次變更</p>	
---	------------------------------------	---	--

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

準如下：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 少年、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國民教育學雜各費及必要之輔育服務費。

第十二條

少年寄養費

，包括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必要之輔育服務費，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臺北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一、依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不同類型之照顧需求，採分類補助之標準，俾鼓勵寄養家庭照顧意願。

二、政府提供之福利補助應以維持其基本生存權之責任思考，以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作為計算基礎，故寄養費用之概念由維持基本生活費用往上增加適當比例

三、另考量寄養費

計算之。參酌  
主計處91年度  
公佈本市家庭  
消費支出項目  
中，兒童及少  
年於家庭中之  
消費比例扣除  
房租費後約  
16226元，約為  
最低基本生活  
費用之1.25倍  
；惟少年、身  
心障礙者及發  
展遲緩兒童因  
就學、療育所  
需之交通及撫  
育費用較高，  
故增加10%為  
1.35倍。

		<p>用係向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等收費，而一般會將子女委託收容寄養或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家長，其社經地位及社會支持系統，皆較為弱勢，需考量付費者的能力而訂定此基準。</p> <p>四、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增列寄養費應包括國民教育學雜各費。</p>	
--	--	--	--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由社會局酌予補助；補助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少年寄養由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五、條次變更。

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與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理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刪除)

第十四條

少年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與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其費用為完成寄養人數寄養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條

少年寄養費、傷病醫療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一、文字酌作修正並明定社會局得就委託業務每年定期評鑑。
- 二、委託業務應以委託項目之內容作為合理之計算標準，故刪除費用為完成寄養人數寄養費百分之二十五文字。
- 三、條次變更。

刪除本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二條文已規定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八條 <u>兒童及少年經</u>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u>兒童及少年有特</u>殊情誼之家庭寄養時，<u>準用</u>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少年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少年有情誼之特定家庭寄養時，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要費用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文字酌作修正、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	---	--	--

